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8號

原告 謝騏黛

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新加坡商佳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鈺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及各自次月7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2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7,25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720萬元（計算式： $120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7,200,000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1萬3,795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721萬3,79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,47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8,319元（計算式： $72,748 \times 2/3 = 48,319$ 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4,159元（計算式： $72,478 - 48,319 = 24,159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73,548	113年1月7日	113年8月15日	2231
2	120,000	113年2月7日	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）	3131
3		113年3月7日		2663
4		113年4月7日		2153
5		113年5月7日		1660
6		113年6月7日		1151
7		113年7月7日		658
8		113年8月7日		148
總計				13,795

#112年12月13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為7萬3,548元（計算式：120,000元×19/31=73,5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